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融资租赁：服务实体，不止于提供装备 1

热点追踪

租赁公司深耕户用光伏市场加速赋能乡村振兴 3

行业纵览

金租增资促转型，绿色租赁须攒劲 6

政策法规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规划“拟审议”事项 8

地方快讯

深圳：徐工租赁成功发行深交所首单江苏省乡村振兴 ABS 9

租赁学苑

融资租赁“转租赁”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10



融资租赁：服务实体，不止于提供装备

加大制造业领域资金支持

近年来，租赁公司持续聚焦技术设施领域，加大业务投放力度，助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针对实体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展保税租赁、跨境租赁、联合租赁、厂商租赁等租赁服务，有效助力实体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据了解，2022 年，国银金租聚焦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及京津冀等七大重点战略区域，加大业务投放力度。国银金租 2022 年全年基础设施板块在七大重点战略区域业务投放占比超过 80%。

近年来，民生金租积极拓展散货船、集装箱船和油船自主经营业务。通过提供一体化的租船服务，民生金租为“一带一路”相关航运业务提供了高质量运力支撑，对我国及沿线国家粮食、矿产、工业品以及油品供应链、贸易链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国内较早探索船舶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民生金租创新船舶离岸租赁模式，截至目前，民生金租通过离岸租赁模式累计完成近百艘国际航运船舶租赁业务，资产价值超过 20 亿美元。

工银金租对标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明确支持国内制造业的主要市场及规模，持续加强对“两新一重”“三新一高”、专精特新、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行业研究和业务营销，加大对高端装备、新基建、绿色环保及新技术、新业态、新市场等领域的业务投放力度。

有力支持产业转型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所在。融资租赁紧贴实体经济，是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换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力金融工具，能够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力量。据记者了解，多家租赁公司充分发挥租赁功能，通过多样化举措助推企业设备更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有业内专家表示，租赁行业紧密联结金融与实体产业，能够根据客户实际

情况灵活创新产品设计，精确匹配客户需求。

提起与平安租赁的首次合作，国内外品牌运动鞋原料厂商福建信泰负责人许金升至今仍印象深刻。2014年，福建信泰适逢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这一年，公司开始走向国门，开展全球产业考察和调研，将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优秀的技术成果带回晋江，决心淘汰落后设备，摸索一条创新发展的路子。

随着产业竞争愈加激烈，谁掌握了先进设备和关键技术，谁就可以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站稳脚跟。许金升团队通过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看好了德国STOLL设备，但是受限于资金预算，采购计划难以落地。从合作谈判到最终设备落地，平安租赁与福建信泰配合默契，1个月内完成授信，3个月内就完成了整套设备的到货。此后，平安租赁还为福建信泰提供了一系列融资服务，助力其抓住纺织产业升级机遇，实现产能提升。2017年，乘“飞织”订单火爆之势，福建信泰通过平安租赁采购100台“Stoll电脑横机”，补充“飞织”订单缺口；2018年，福建信泰瞄准了高端纱线、功能型面料市场，通过平安租赁进口瑞士高端纱线加工设备；2019年至2021年，随着国外订单激增，福建信泰通过平安租赁采购数十台双针床经编机，进一步对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产能提升。

携手产业实现智慧化发展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处于发展机遇期，租赁公司可以深挖新兴产业领域企业需求，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交银金租方面表示，发展科技租赁业务，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是公司扎实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体现金融工作政治性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服务“国之大者”，谋求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交银金租已成立普惠（科技）租赁业务中心，加力推进科技业务发展，未来，公司将运用专业团队、专设流程、专属产品等专项机制，为科促会成员单位及重点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金融租赁服务；中信金租则聚焦以专精特新企业为代表的中小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芯片产业链、新能源制造产业链、医疗产业链等推出一系列具体举措，积极服务专精

特新企业。

有业内人士表示，聚焦传统产业实现产业再造，结合实体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的需求，融资租赁可就设备提升需求进行匹配，协助传统制造业提产增效。比如，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行业和新兴行业的产业链升级，涉及补链、延链、升链、建链等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多个环节，都离不开对关键设备的迭代升级。融资租赁公司可抓紧实体经济的这一需求点，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助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资产配置优化。

以平安租赁与福建信泰的合作为例，目前，福建信泰已走上科技驱动的创新发展道路。打开手机，连接进入工业互联网平台，福建信泰旗下任何一个厂区任何一个车间的情况实时呈现，每一台设备、每一道工序进度都尽在掌握；约300人的研发团队，经编研发、鞋面研发等5大研发部门，每年研发投入6%以开拓适合市场前沿需求的新品。

(2023-05-22 《金融时报》，有删节)



租赁公司深耕户用光伏市场加速赋能乡村振兴

截至2023年5月10日，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户用光伏电站业务投放金额超10亿元，在金融赋能乡村振兴工作中跑出了“加速度”。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在国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多家租赁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为民使命，探索“双碳”目标下的金融赋能乡村振兴新场景，以户用分布式光伏产品助农惠农。

租赁公司竞相布局

当前，户用光伏正成为推动光伏发电行业的重要一极。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户用光伏行业也受益其发展。

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蒲枫介绍，根据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全国有14亿人口，农村人口有5亿，按照每4个人为一个家庭，每两户安装一个光伏屋顶，总计约有6000万个屋顶适合安装。而截至2022年底，大概只安装了5%左右，所以户用光伏市场潜力可观。

业内人士表示，未来3年，国内分布式光伏仍将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预期可实现50至65GW的年新增装机。户用光伏方面，虽然山东、河北两省户用光伏受消纳（编者注：指电力消化、吸纳，影响因素有系统调节和电网输电能力等）限制，但其他省份户用光伏渗透率比较低，总体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广阔的市场吸引多方资本竞相进入，租赁行业也在积极布局。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部分租赁公司将户用光伏作为自身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重点发展乡村户用分布式光伏租赁业务。

4月份，广州越秀租赁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70亿元户用光伏业务合作协议。越秀租赁方面表示，公司坚持将“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大力拓展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助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中信金租通过与户用光伏知名厂商建立合作，利用厂商对行业现状和客户痛点的理解，在获客、风控、运维等方面形成能力互补，进一步结合租赁的产品特点，打造具有金融属性和惠民属性的新产品模式。据介绍，中信金租累计服务农户超1万户，电站分布在10个省份、59个地级市，致力于实现金融助农惠农提质扩面。

科技驱动业务快速发展

《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多家租赁公司在深耕户用光伏业务时，注重借助数字化技术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面向乡村地区的户用光伏零售业务，具有小额分散等特点，逐渐成为租赁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同时，户用光伏业务具有契合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优势。在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经验的基础上，租赁公司借助金融科技赋能，能够快速打开市场，同时带动公司业务实现转型。

中信金租加速推进服务线上化、智能化，搭建光伏租赁业务系统，上线“信租e民”App，以科技赋能、精准对接租赁场景，以期覆盖全国各地，为更多农户提供绿色低碳的金融服务。

“今年以来，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投放加速，仅今年前5个月就实现去年全年投放金额的近2倍，业务模式逐步成熟，加速迈向批量化、规模化发展阶段。”中信金租有关负责人告诉《金融时报》记者。

此外，华夏金租也在光伏业务领域加速应用金融科技手段。通过深入市场研究，华夏金租探索形成了面向用户的组件、设计、安装、维护等一系列标准化服务体系，拥有全产业链客户资源和服务优势。面对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等C端用户的需求以及租赁公司天生不具备服务网点优势的现实，华夏金租依托金融科技构建了前中后台全流程、全方位支撑体系。如搭建了户用光伏业务全流程数字化平台，构建了移动化全流程在线服务体系和智能客服体系，同时依托金融科技搭建智能化、自动化的全面风险控制体系。

中信金租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户用光伏投放破10亿元为新起点，坚定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加快推进零售化转型，发挥中信集团在融资、融智、融产等领域的综合化、专业化经营优势，切实增强租赁服务绿色发展和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

专业化管理户用光伏产品

目前，户用光伏租赁已成为租赁公司服务乡村振兴、推动自身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但如何管理、运营好户用光伏产品仍然是租赁公司在进入市场后需考虑的问题。

光伏行业人士告诉《金融时报》记者，要进一步管理运营好户用光伏产品，要切实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比如，是不是客户自愿与公司合作，在前期就要做好实名认证、视频双录，把核心的合作条款以视频对话的方式和客户确认，并实时定位产品是不是装在客户的屋顶上、安装的过程是不是符合标准、能否实时进行质量验收。

第二，要保障资产安全。资产安全必须要有过硬的质量和严格的施工标准来保障。早期的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并无全国统一标准，导致不同地区、不同品牌的项目发电表现参差不齐，影响了项目的发电收益，不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组装门槛比较低，质量保障不到位，资产的安全直接关系到终端用户，因此，保障资产安全是第一道生命线。

第三，要保障资金安全。投资方如何保障资金的安全，电费能否实时回到租赁公司还是其他出资的公司，都需要严格设计把关，保障资金安全回流。

有业内人士建议，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收益率，在给予资金支持的同时，地方金融机构也需对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安装进行严格把关，为行业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2023-05-29 中国金融新闻网)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金租增资促转型，绿色租赁须攒劲

时隔多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再次增资了。

据河北银保监局公开信息，河北金租将以 10.8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20 亿元变更为 50 亿元。

2023 年近半，为了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整合金融资源，夯实资本抵御风险能力，数家金融租赁公司将增资提上了日程。

记者梳理发现，2023 年上半年，除河北金租外，山西金租和永赢金租注册资本也发生变更，同时，山西金租还涉及股权结构调整。

据悉，山西金租的注册资本翻了一番，由 7 亿元增至 14 亿元，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荣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而永赢金租在接受宁波银行 10 亿元注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60 亿元。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越来越重视提升公司资

本实力，为拓宽市场、加速转型“铺路”。可以说，增强资本实力、强化资金管理是金融租赁公司提高竞争实力的直接途径。

业内人士表示，影响金融租赁公司转型的因素之一就是能否依托优质的股东获得充足的资本金以及广泛的融资渠道，发挥股东资源优势，提高展业质效，因此，夯实融资渠道尤为重要。

从今年上半年金融租赁公司陆续发布的经营报告可以看到各家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转型成效。据《金融时报》记者粗略统计，注册资本排名靠前的金融租赁公司分别是工银金租、交银金租、国银金租、招银金租、建信金租、中银金租、华夏金租，注册资本均超过100亿元。与此同时，这些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处于行业前列。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资本净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集中度。扩大资本实力不仅有助于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也有利于租赁业务的转型创新。上述人士表示，增资是金融租赁公司在转型过程中的一个常见举措。一方面，监管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实力有着明确要求，这直接体现在了行业评级和监管评级上，金融租赁公司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指标规定；另一方面，金融租赁公司加大新市场投放、推进绿色租赁、科技租赁等新兴业务的创新也需要壮大资本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稳健发展筑牢基础。

因资源禀赋的差异，不同资本实力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市场布局、业务创新、风险管理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差别。资本实力较强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更多在资本密集型的航空、航运、海工平台市场布局，对于工程机械、商用车、乘用车、农机等布局也较为平均，业务范围相对较广。而资本实力相对较弱的公司，则立足区域优势，更加专注于城市建设、车辆、设备等下沉市场，做到精细化、差异化管理。

在增强自身资本实力的同时，金融租赁公司各项业务也在稳步推进。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约11家金融租赁公司涉足航空领域，10家涉足航运领域。近一半的公司将绿色租赁作为重点业务，涵盖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

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虽然发展绿色租赁的前景广阔，但存在的困难可能比想象的要多。

“我们从2013年第一次做光伏电站融资租赁业务开始，就已经进入绿色租赁发展上来了，也参与了很多产业的绿色化进程，包括发电能源结构转型，化工、煤炭等高负荷产业的绿色发展。”江苏金租航运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张欣航坦言，“十年里，我们感受到‘脱碳’目标是非常坚定的，但过程充满‘阵痛’，没有一个选择是绝对的对或错。”

一方面，因新技术引领产业变革，绿色能源项目周期长、复杂性提升，绿色租赁的不确定性增加，需要不断的尝试；另一方面，绿色租赁处于发展初期，在应用层面尚无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配套。

实现“双碳”目标，需要整个行业所有参与主体共同努力。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年初，天津率先在绿色租赁行业标准的建立上迈出关键一步。东疆综合保税区已获批建设绿色租赁服务流程试行区，将率先推进绿色租赁服务流程创新实践，争取形成一批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为全国绿色租赁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供示范。

据浦银金租航运事业部营销总监张骏介绍，浦银金租会顺应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提高绿色资产比重，包括船舶和非船舶资产在内的比重。对于绿色项目的内部审查，公司也优先给予绿色通道，让绿色项目快速通过审批。

(2023-06-12 《金融时报》，标题有改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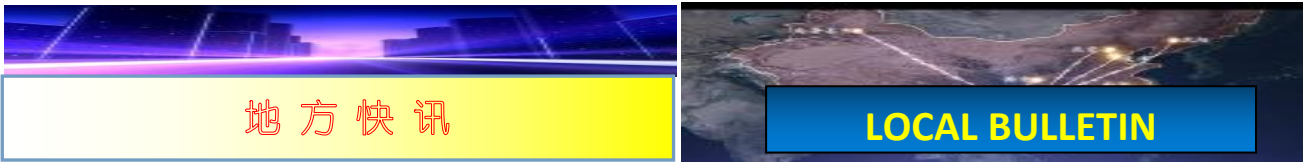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规划“拟审议”事项

2023年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其中，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列入“拟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

在去年的立法规划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尚处于“预备制定”阶段，当时我们也据此大胆地推测，2022 年正式颁布的可能性极低。

今年，《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列入“拟审议”阶段，看来离正式颁布已经“不远了”。

(2023-06-07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深圳：徐工租赁成功发行深交所首单江苏省乡村振兴 ABS

近日，徐工租赁第二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储架规模 40 亿元，本期发行总规模 4.24 亿元。此单更是深交所首单江苏省乡村振兴 ABS，为金融赋能乡村产业振兴作出了良好示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

作为债券市场的创新品种，乡村振兴债券承担起金融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重任。徐工租赁紧跟政策导向，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审时度势，成功发行乡村振兴 ABS。

项目的成功发行，除为客户带来更为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更好地满足其多样化、低成本的融资需求外，更将激发出融资租赁业务促进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功能。

通过将项目入池资产全部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建设或农村地区居民生产经营的工程机械设备，项目将进一步推动贫困地区人民生产经营方式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完善，切实为推动贫困地区发展提供了坚实金融保障。

(2022-06-09 来源：徐工租赁公司官微，有删节)



融资租赁“转租赁”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融资租赁交易中的“转租赁”，或称“嵌套租赁”，是一种特殊的交易模式。即出租人将租赁物租给承租人，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又以第二出租人的身份把租赁物转租给实际承租人。融资租赁情形下，转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究竟为普通的租赁关系，还是融资租赁关系？

B公司诉C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具有“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是判断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核心要件。转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之间的合同符合租赁物由实际承租人选定、租金覆盖了租赁物的购买价格、租期届满后租赁物归属于实际承租人、禁止中途解约等特征，应认定双方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而非普通的租赁关系。转租赁模式下各方主体的法律地位、租赁物所有权归属及出租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均有别于传统的融资租赁，但并不影响“融资”与“融物”双重属性的成立。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B公司与C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B公司出租某设备给C公司使用，租赁期限60个月，每期租金56,130元。

合同还约定：租赁物由承租人自行选定，出租人负责租赁物的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租赁物质量瑕疵而导致的承租人的损失，由出租人承担责任，但承租人应继续按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不得提前终止租赁期，或解除本合同；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应交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支付完毕，出租方在收取相应对价后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之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对价由双方结合租赁物折旧情形进行协商一致确定，对价不得高于租赁物的购买价减去承租方已经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后的余额；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期末购买价格，终止本合同。

同月，B公司与案外人A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及《租赁合同》

各一份。

约定 B 公司将某设备卖给 A 融资租赁公司，再返租该设备，设备信息与 B 公司、C 公司间的《租赁合同》一致，设备货款 670,213 元，送达地址亦为 B 公司、C 公司间《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安装地址。租赁期共计五年，每期租金 56,130 元。

后 A 融资租赁公司向 B 公司支付了购买价款，B 公司则按期向 A 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在 B 公司、C 公司所签《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C 公司仅支付了 12 期租金，此后未再支付。B 公司催讨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与 C 公司之间属于融资租赁关系，现 B 公司宣布合同加速到期，C 公司应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相应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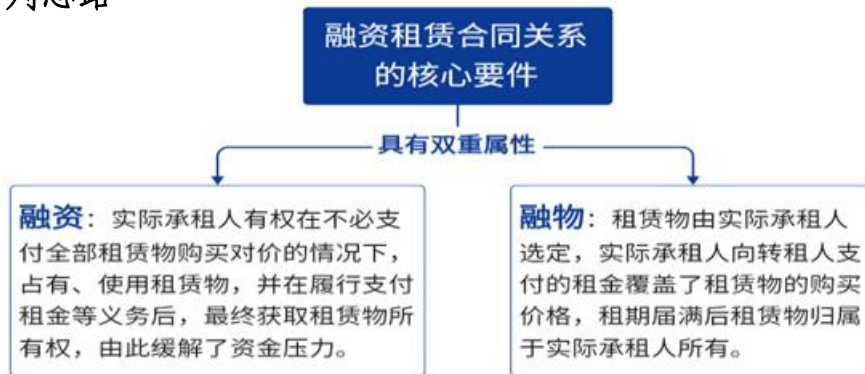
C 公司辩称，双方之间属于普通的租赁合同关系而非融资租赁关系，B 公司无权主张合同加速到期。

裁判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判决：

- C公司支付B公司租金433,688.16元；
- C公司支付B公司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7,639.44元，及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62,633.06元为基数，按四倍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C公司支付B公司律师费51,000元。

裁判思路



转租赁模式不影响对转租人与实际承租人之间融资租赁关系的认定。

案例评析

一、转租赁合同的性质应依据融资租赁关系的典型特征判断

本案涉及“转租赁”这一特殊模式，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合同更符合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从租赁物的来源看，在租赁合同中，租赁物一般系由出租人自有，或根据出租人的自身意愿购买并拥有；而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虽由出租人出资购买，但多由承租人选定，系根据承租人的意愿购买。

本案中，B公司与C公司间的《租赁合同》列明了租赁物的名称、型号和数量，约定上述租赁物由承租人自行选定，若租赁物在实际使用中不能达到承租人所要求的效果，不影响承租人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该约定有别于普通的租赁合同，更符合融资租赁的特点。

第二，从租金的对价基础看，在租赁合同中，租金是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对价；而在融资租赁合同中，通常情况下，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不仅覆盖了租赁物本身的购买价格，还包括出租人提供资金融通作用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及其正常利润。

本案中，C公司在租赁期内应支付的租金总额，高于B公司与A公司之间《购销合同》约定的租赁物销售价格，涵盖了租赁物的购买价格及A公司的利润。因此，双方对于租金构成的约定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第三，从租期届满后的租赁物归属看，在租赁合同中，通常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不发生变化，仍属于出租人所有。而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归属因对承租人选择权的约定而有所不同，一般有直接归承租人、出租人收回租赁物或者承租人以象征性价款留购三种形式。

本案中，B公司与C公司所签《租赁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处理方式：……租期届满C公司付清合同款项后，B公司在收取相应对价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C公司，对价不高于租赁物的购买价减去C公司已支付的合同租金及其他款项后的余额。据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租人C公司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后，租赁物归属于C公司，该约定符合融资租赁届满后租赁物处理方式的

特征。

第四，从是否对解约进行限制看，在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因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定，一旦承租人解约，租赁物的收回对出租人大多没有实质上的经济意义，故一般均禁止承租人中途解约。

本案中，B公司与C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不得提前终止租赁期，或解除本合同”。该约定符合融资租赁合同限制解约的特点。

综上，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不符合普通租赁合同关系的特点，更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的特征。

二、转租赁特殊之处不影响“融资”“融物”双重属性的成立

1. 融资租赁“转租赁”模式的行业实践及其特殊之处

实务中，融资租赁交易中的转租赁大致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出租人将租赁物租给承租人，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又以第二出租人的身份把租赁物转租给第二承租人。

第二种转租赁方式是出租人把购买租赁物的买卖合同转让给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买受人及出租人履行买卖合同，出租人再从第三人手中租回租赁物，并转租给最终承租人。

本案B公司从事的业务模式属于上述第一种“转租赁”模式，上一层合同的承租人同时又是下一层合同的出租人，也就是“转租人”。

正是因为本案租赁物系由B公司“转租”给C公司，使得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表面上看存在不同于典型融资租赁的特殊之处，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特殊。典型融资租赁涉及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三方主体。转租赁模式下，B公司与A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交易后，再将租赁设备转租给C公司。

B公司虽在第一层合同中相对于A公司系承租人，在第二层合同中相对于C公司系出租人，但其实际上是租赁物的供货商，既非真正意义上的承租方（其不需使用该设备），亦非真正意义上的出租方（其不融资）；真正承担融资功

能的只有第一出租人 A 公司，而真正占有、使用租赁物的仅是第二承租人 C 公司。

第二，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特殊。典型融资租赁模式下，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但在本案转租赁模式下，因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第一出租人，转租人即第二出租人对于租赁物并无所有权。

第三，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和维修责任承担主体特殊。典型融资租赁模式下，出租人承担的功能以融资为主，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定，因此，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及维修义务。

但在本案转租赁模式下，因第二出租人实质上类似于出卖人的地位，B 公司与 C 公司合同约定租赁物由 C 公司自行选定，其质量保证由 B 公司对 C 公司负责，即出租人承担了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 融资租赁转租赁合同法律性质认定的司法考量

判断是否属于融资租赁关系本质上是看合同是否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据此，上述“转租赁”模式下的特殊之处并不影响 B 公司与 C 公司之间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成立。原因在于：

其一，C 公司有权在不必支付全部租赁物购买对价的情况下，占有、使用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通过向 B 公司逐期支付租金，最终换取租赁物的所有权，由此缓解了资金压力。从经济功能上看，其与 B 公司之间的约定体现了资金融通的关系。

其二，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和目的，是 C 公司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占有、使用，并在支付所有租金及相关款项后，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对于第一出租人而言，其虽享有租赁物所有权，但已将其中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能让渡给转租人，该所有权实际上仅具有担保租金债权实现的功能，第一出租人不得任意收回或者转让租赁物。

对于第二承租人而言，租赁期间转租人是否已实际取得所有权对其并不重要，只要转租人享有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不影响第二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使用即可。

第一层合同租期届满后，通常转租人即可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故在第二层合同租期届满后，不影响第二承租人最终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可见，转租人与第二承租人之间的合同具有“融物”功能。

综上，转租人系以融物的方式向第二承租人提供融资，故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本质特征。

诚然，相较于传统融资租赁，转租人及第二承租人均可能面临更多的风险。对于转租人而言，即使其从第二承租人处无法按期收回租金，其仍需按约向第一出租人支付租金，否则将面临相应的违约责任。也就是说，转租人在第二承租人出现经营困难欠付租金时，一方面仍负有向第一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义务，另一方面又不实际占有租赁物、不享有租赁物所有权，可以说是“钱物两头不着”。

故如认定转租人与第二承租人属租赁关系而非融资租赁关系，则该种情况下转租人可能无法主张合同加速到期，不利于对其租金债权的保护，有失公平。

同样，对于第二承租人而言，其风险在于若转租人未如约向第一出租人支付租金，可能导致租赁物被第一出租人收回、租赁期满第二承租人无法取得所有权。该种情况下，第二承租人可要求转租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如认定转租合同性质属于普通租赁而非融资租赁，则将导致第二承租人可能在支付了远高于租赁物使用对价、已完全覆盖租赁物购买价格的租金的情况下，却始终无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后果，对第二承租人而言亦是不公平的。

易言之，就融资租赁合同性质而言，无论业务模式如何创新，万变不离其宗的是“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具体应从租赁物的选定、租金的对价、租期届满后租赁物的归属以及是否限制解约等方面，准确判断当事人真实意思及法律关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来源：上海高院，案例撰写人：朱瑞，本案获得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上海法院系统2022年度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奖）